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6日15:00止。2023年3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909,892,690.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540,712,692.35份的35.8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90,305,883.73份基金份额同意,19,005,578.64份基金份额反对,581,227.85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7.85%,达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3年3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二次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订后的《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于2023年3月8日起生效,原法律文件于该日起失效。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投资者持有的原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代码仍为012804;原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代码仍为012805。

自《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将继续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转型为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后,其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限制、估值等均发生变化,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变化。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更多本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二次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公证书

(2023)粤广南方第7100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男,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晁梦婷,女,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委托晁梦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再次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石蕾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晁梦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刘紫薇(作为监督员)、莫静雅(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石蕾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晁梦婷现场制作了《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晁梦婷、石蕾、刘紫薇、莫静雅、见证律师杨琳、刘智、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杨琳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九时四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2,540,712,692.35份,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计909,892,690.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5.8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90,305,883.7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7.8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005,578.6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0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1,227.8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6%。

依据上述事实,益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illegible]

2023年3月7日

《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会议计票明细》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比例	持有份额数量(份)	比例	持有份额数量(份)	比例
现场投票	888,300,895.16	97.85%	-	-	-	-
电话投票	2,187,076.82	0.24%	15,258,226.29	1.68%	581,227.85	0.06%
短信投票	21,817,911.75	2.40%	3,749,352.35	0.41%	581,227.85	0.06%
合计	890,305,883.73	97.85%	19,005,578.64	2.09%	581,227.85	0.06%

主持人:晁梦婷 监督员:莫静雅 刘紫薇 公证员:刘智 律师:杨琳 托管人:石蕾

2023年3月7日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1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关于二次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09,892,690.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540,712,692.35份的35.81%。其中,《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90,305,883.7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7.8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005,578.6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0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1,227.8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6%。

主持人:晁梦婷 监督员:莫静雅 刘紫薇 托管人:石蕾

公证员:刘智 见证律师:杨琳

2023年3月7日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0	008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8	1.00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075,835.19	31.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8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23年3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拟以自有资金22,790.70万元对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储能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692.31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出资5,209.30万元收购浙储能源8%股权,对应浙储能源615.38万元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储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浙储能源43%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3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浙储能源将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风险。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投资成本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需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22,790.7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692.31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出资5,209.3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8%股权,对应目标公司615.38万元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储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浙储能源43%股权。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经营范围,在夯实5G新基建的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新能源业务,不断寻求能够产生战略协同、实现公司业绩高增长的合作伙伴。

为全面推进新能源业务发展,公司在2022年底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贝武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依托公司在资金、资源、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以光储充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着力点,聚焦发展储能系统、光储充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有序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新能源衍生新业态,推动公司主导业务和新能源业务相辅共进平衡发展。

本次交易双方在锂离子电池系统及储能业务发展上,在技术、市场、资源、产品及项目交付等方面能够发挥较强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有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HW4AL4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07-30

法定代表人:汤伟飞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二环235号北大资源梦想城6号地块第6-S02,A03,A04,A05栋(A03)1单元9层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废旧物资回收(报废汽车除外);甲醛出租车加注站项目、农业项目、加油加气站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汤伟飞	400.00	80.00
2	徐志勇	75.00	15.00
3	徐三霞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UJYTB9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03-20

法定代表人:张海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高速时代广场C2座3006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咨询服务;创业规划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海强	850.00	85.00
2	徐丽霜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3月6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453.60	2,453.63
负债总计	1,414.02	1,414.18
净资产	1,039.58	1,039.45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6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42	-0.13

3、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J9YE22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02-25

法定代表人:汤伟飞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滨路109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10层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矿山及矿产品加工技术、新能源技术、大数据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投融资理财及咨询服务);市场营销咨询;礼仪咨询服务;交通运输、电力、电器设备研发及销售(不含汽车销售);汽车饰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为明	475.00	95.00
2	汤伟飞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李昱,身份证号:6103031982********,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目前持有浙储能源7%股权,为浙储能源技术负责人、监事。

5、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EQF2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01-06

法定代表人:付鹏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2002号佳宁娜广场D座7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 鹏	80.00	80.00
2	聂玉莲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昱、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HXQMA6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43号开发大厦107-A室

法定代表人:汤伟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机械设备配件、塑料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UPS电源、电池检测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电机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生产、组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池租赁及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0	35
2	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	35
3	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
4	李昱	350	7
5	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3
合计		5,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3]31号)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浙储能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6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9,059.99	8,969.58
负债总计	11,645.77	7,306.19
净资产	-2,585.78	1,663.3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6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1.59	540.22
净利润	-1,854.28	-93.68

本次交易前,浙储能源与浙江骁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贵州盛世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绿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浙储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车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世未来天和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骁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或者未开展实际经营的资产,聚焦主业,以优化浙储能源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3月6日,浙储能源股东已补缴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2,660万元整。补缴完成后,浙储能源注册资本已全部实际缴纳。

上述事项完成后,浙储能源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663.39万元。

(4)未购买控股权的原因

因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一段时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未购买浙储能源控股权。经《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受让方有权选择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受让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5%-30%的股份,具体比例另行协商确定。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6)权属状况说明

浙储能源原股东均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同意放弃其优先认购权。浙储能源及其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结合浙储能源客户需求与采购框架协议、业绩预测情况,浙储能源2022年3月6日全部股东权益基准估值为42,763.16万元,增资部分交易对价为22,790.70万元,股权转让部分交易对价为5,209.30万元。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28,000万元。

2、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浙储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京坤评报字[2023]0116号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储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浙储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075.0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浙储能源股东已于评估基准日后缴足公司注册资金,补缴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2,660万元整,该事项将增加浙储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浙储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3,735.0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2)浙储能源技术与业务情况

浙储能源是一家生产跨领域使用的电池系统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业务领域为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系统的设计、集成及制造。浙储能源自研的CSC系统是电池管理系统BMS的升级产品,重点包含云端监管平台、终端软硬件、系统开发与在线离线仿真测试工具等系统化工具,支持车端、储能端等多场景通信协议要求,支持多种通用第三方工具模型导入,支持IEC61131标准的可视化工具与第三方模型的再封装及在线模拟仿真;结合浙储能源自主开发的云平台,CSC系统支持标准电池系统全生命周期管控、电池运行故障监控与预测,能够有效的实现跨场景的再应用,降低梯级利用成本。

浙储能源于2022年9月6日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框架协议》确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工厂(生产规模为10GWh-20GWh),开展动力电池生产,浙储能源拟持有合资公司23%的股份。

浙储能源计划投资设立电池系统工厂(以下简称"PACK工厂"),建设锂离子电池PACK与储能系统产线,开展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池模组梯次利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具备10Gwh锂离子电池与储能系统的生产能力。

浙储能源电池CSC系统技术能力得到江淮汽车、安凯汽车及锂离子电池生产头部企业比亚迪的充分认可,在售及在开发中的产品涵盖轻卡、大巴、重卡、皮卡、SUV、乘用车、家庭储能、工商业储能、大型储能类产品,相关产品实现了Wh级到MWh级无缝覆盖。

浙储能源近期已经承接了重点客户涵盖轻卡、大巴、重卡、皮卡、乘用车等多款新车型的应用刀片电池系统的动力电池系统开发,目前开发进展顺利,相关车型后续陆续上市。

(3)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情况、潜在风险,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协商确定的浙储能源2022年3月6日全部股东权益基准估值为42,763.16万元,增资部分交易对价为22,790.70万元,股权转让部分交易对价为5,209.30万元,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28,000万元;净资产(未经审计)为1,663.39万元;评估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3,735.05万元。

股权转让部分交易对价为5,209.30万元,受让目标公司615.38万元出资额,相较与于评估值的溢价率为1033.20%。增资部分交易对价为22,790.70万元,定价依据与股权转让部分保持一致。

浙储能源成立于2019年8月26日,前期主要处于技术研发、测试、业务拓展阶段,未形成规模化收入,2022年亏损。基于各方合作意向,浙储能源未来在动力电池系统供应需求与储能系统电池供应需求有一定储备,2023年度正在洽谈的框架协议预计为交付2.77Gwh相关动力系统与1GW的储能系统;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工厂及自行投资建设的PACK工厂均在稳步推进中。

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主要增值部分为CSC系统软著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增值。基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对赌情况,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未来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达预期,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与财务指标。

(4)对公司的协同作用

公司正在开展工商业光伏储能项目的投资运营与光伏储能项目EPC总包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持续性,需要稳定的电芯电池产品供应链和优秀的技术能力作为支撑。浙储能源技术团队有多年的电池管理系统行业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自主开发的CSC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具备高适配性、高兼容性、高安全性和OTA远程升级,能够实现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备电等各类型新能源应用场景的控制模型、通讯协议、物理接口等兼容和贯通,可为公司开展锂电池储能相关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效解决公司储能业务相关产品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五、《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1受让方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22,790.7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692.31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部分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5%。

1.2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8%的股权,对应转让方对目标公司人民币615.38万元的出资额,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8%,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209.30万元。

1.3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0	35
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	35
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
李昱	350	7
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3
合计	5,000	100

1.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7.69	43.00
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22.75
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4.62	14.75
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3.00
李昱	350.00	4.55
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95
合计	7,692.31	100

2、价款及支付

2.1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RMB28,000万元),分四期支付。

2.2在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内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目标公司基本户支付增资款2,700万元,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00万元,共计5,300万元。

2.3在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目标公司基本户支付增资款人民币5,100万元,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09.30万元,共计7,709.30万元。

2.4 2023年6月30日前受让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RMB7,500万元);其中叁仟叁佰万元